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53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二级子公司兴实新材料提供 5,000 万元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2.96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3.38%，对负债率超过 70%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7.4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19.41%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二级子公司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实新材料”）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海农商行”）申请融资10,000万元，期限一年。该业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，票面金额10,000万元，兴实新材料以票面金额的50%交存保证金，由公司提供5,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。

#### 二、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 2019 年度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2,000 万元。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兴实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6,5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 11,500 万元，兴实新材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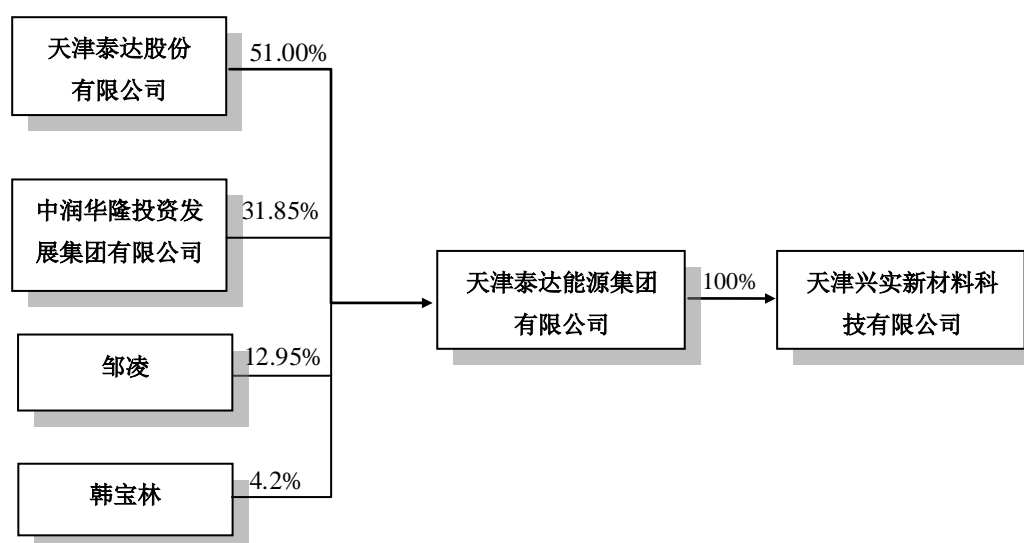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1. 公司名称：天津兴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2. 成立日期：1992年1月3日
3. 注册地点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
4. 法定代表人：刘丽
5. 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人民币

6. 主营业务：以新型功能材料、高性能结构材料、智能材料、新型建筑及化工新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、技术推广及相关产品研发、制造（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等除外）；化学品储存经营；日用百货、服装、文化体育用品、日用杂品、五金、交电、木材、建筑材料、塑料制品、家具、金属材料、焦炭、棕榈油、矿产品、碳素制品批发兼零售；自有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. 股权结构图：



(二)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52,955.41	74,357.76
负债总额	49,250.20	70,756.00
流动负债总额	49,250.20	70,756.00
银行贷款总额	5,000.00	5,000.00
净资产	3,705.21	3,601.76
-	<b>2019年度</b>	<b>2020年1~3月</b>
营业收入	132,673.79	37,987.96
利润总额	9.06	-103.45
净利润	6.80	-103.45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(三) 截至目前，兴实新材料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(四) 兴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滨海农商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 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金额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申请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办案费、公告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、电讯费、处置费、过户费等）以及其他所有债务人应付费用。

(二) 担保金额：5,000 万元。

(三) 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(四) 担保期间：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，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

(五)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中润华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润华隆”）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。

##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，因其日常经营需要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。根据被担保人兴实新材料资产质量等，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。兴实新材料为控股子公司泰达能源全资子公司，泰达能源的其他股东邹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中润华隆和邹凌提供保证式反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(一)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 2019 年度担保额度内，担保额度总金额仍为 136 亿元。

(二) 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92.96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93.38%。

(三) 根据公司制度规定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，总余额为 0。

(四) 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